公司代码:600331 公司简称:宏达股份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一)董事会的意见

1、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根据我们的了解和理解,审计机构对该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进行强调，发表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并不构成对财务报表的任何保留,并不影响审计机构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类型。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及延迟履行金合计 658,059,453.50 元,其中应付返还利润款本金 489,951,849.11 元,累计延迟履行金 168,107,604.39 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迟履行金 31,417,377.25 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4、公司目前主营有色金属锌的冶炼、加工和销售,以及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基本正常,资金支付回笼流转正常,流动资金能够满足日常经营的基本需要。

(二)公司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尽快消除前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为推动金鼎锌业案的解决,尽快偿还所欠返还利润款,履行法院判决,在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正多途径筹措资金,并与诉讼案各方积极开展沟通和协商,力争尽快达成和解返还款和解协议。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进展,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与银行一直保持长期良好的银企关系,银行和当地政府均致力于为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地方政府、金融部门、银行沟通,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满足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同时保持与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合理调度资金;强化资金计划管理,做好资金预算平衡。

3、围绕公司主业,强化冶化结合比较竞争优势,构建有色、化工产品的循环经济产业链,进一步提升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

A、有色金属锌冶炼方面,积极针对供给端和销售端市场变化情况,以经济效益为中心,适时调整生产负荷和产品结构。优化生产工艺,推进"中浸渣加压浸出工艺"技改和技术升级,通过锌焙砂一段中浸、二段加压浸出、中和沉矾新工艺,减少回转窑系统和氧化锌脱氟氯系统、氧化锌处理系统的生产费用,通过采用该工艺有价金属分段富集,提高有色金属回收率,降低公司锌产品综合加工费,提高经济效益。

B、磷化工方面,强化营销龙头作用,紧跟市场需求,以国家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立足自身装置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完善高附加值产品产业链。加强与客户、供应商合作,稳定产品的市场占用率,加大工业一铵产品工业化利用的市场占用规模。提高新产品市场开拓力度,优化指标,努力开拓新的盈利增长点。持续加大复合肥、高养分磷化工系列产品等新产品的产业投入,加大对新产品市场的开发力度,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新产品产量,多渠道完善"农技+产品+服务"营销体系,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C、天然气化工方面,进一步发挥天然气化工的规模化生产经济效益,在安全和长周期稳定生产有保障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发挥现在装置的生产能力,努力提高生产负荷水平,降低磷酸盐系列产品综合生产成本,提升经济效益。

D、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坚持以成本控制与效益提升为中心,以精细化管理理念进一步强化企业精准管理,强化成本管理,继续加强行业对标,加强工艺和设备管理,推进目标管理,抓好生产过程管控和要素保障,降本增效,实现生产经营目标。

E、加强对外技术引进和合作,为产品结构提升、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4、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上述说明及意见。

2、监事会支持董事会和经营层为消除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不确定因素所采取的积极措施,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经营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158,515.96 元,其中母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95,346,718.33 元，截至 2022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465,041,313.00 元。

鉴于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达股份	6003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延俊	傅婕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 2 号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	四川省成都市锦里东路 2 号宏达国际广场 28 楼
电话	028-86141081	028-86141081
电子信箱	dshbgs@sichuanhongda.com	dshbgs@sichuanhongd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有色金属锌冶炼行业

2022 年,在通胀与西方对俄制裁破坏全球有色金属供应链的催化下,有色金属产量下降,价格获得支撑,整体保持高位上行趋势,锌价呈现震荡后冲高回落走势,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锌现货均价为 25154 元/吨,同比涨幅为 11.4%。

受原材料运输等限制,前三季度国内锌精矿产量同比下滑,同时进口锌精矿大幅减少,原料端锌精矿供应整体偏紧,锌冶炼加工费不断下行,为近年来新低,导致采购成本大幅增加,进一步压缩了国内锌冶炼企业利润。2022 年年底,随着全球锌冶炼行业的回暖,锌矿供应逐渐宽松,锌精矿加工费有所上涨。

2、化工行业

磷化工方面,2022 年上半年受俄乌战争以及西方对俄罗斯制裁的影响，国际能源和化肥供应短缺,价格高涨;同时全球粮食短缺,带动粮食产品价格持续上涨;磷化工产品上游原材料磷矿石、硫磺、合成氨等价格快速上涨,导致磷化工产品生产成本大幅增加,国内磷酸盐产品价格居高位运行,复合肥价格加速上涨并创新高;下半年随着能源价格和大宗产品价格回落,硫磺、合成氨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下跌,全球化肥需求转淡,磷肥价格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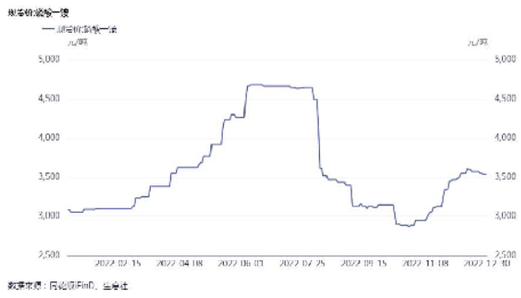

天然气化工方面,受上游天然气、煤等原料及下游尿素、磷铵等产品上涨推动,2022 年上半年合成氨价格上涨,于 5 月价格再创历史新高后出现大幅回落,四季度价格企稳上行。合成氨行业在 2022 年度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本部包括有色基地和磷化工基地,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市场化采购锌精矿、磷矿等原辅材料,通过冶化结合构建锌冶炼→尾气→磷、硫→化工产品的循环经济产业链,生产锌锭、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等产品,锌合金产品使用自产锌片和对外采购锌锭、锌片相结合的方式生产,产品通过市场化方式对外直接销售。公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主营天然气化工,生产合成氨(液氨),主要为下游磷铵生产企业提供原料，其生产的合成氨部分向公司本部磷化工基地提供磷酸盐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料,其余部分合成氨直接对外销售。

1、有色金属锌冶炼

公司本部有色基地主营锌锭、锌合金制造。锌金属具有良好的压延性、耐磨性和抗腐性,用于表面防腐,广泛应用于汽车、建筑、船舶、轻工等行业,锌锭的主要用途为结构件镀锌、镀锌管及生产锌合金原料,热镀合金主要用于带钢镀锌,铸造合金用于五金件铸造。

公司现有锌锭产能 10 万吨/年,锌合金产能 10 万吨/年,锌锭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其中"慈山"牌锌锭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LME)注册品种,产品质量稳定。锌合金产品核心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西南、华东、华北、华南等地区,销售客户均为多年以来战略合作伙伴,市场相对稳定。公司持续调整和增加锌产品深加工项目,一方面,公司多年来不断持续改进质量与服务,作为公司主要产品——锌合金得到了众多大型钢厂的肯定与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锌合金市场,在区域内公司锌合金产品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近几年来坚持锌合金新产品研发,新投放市场的铸造合金取得较好市场认可度。公司热镀用锌合金锌生产过程已取得汽车行业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锌合金产品在汽车等高端领域的应用提升了竞争优势。

公司无自有铅锌矿山,冶炼所需主原料锌精矿全部为对外采购,受锌精矿供需影响,加工费变化较大。公司有色基地位于四川,离原料产地较远,消费区域主要集中在河北、山东、江浙及广东,原料及产品在运输上不具备竞争优势。 2022 年受锌精矿供应短缺影响,公司电解锌生产装置处于低负荷运行,锌锭产销量下降。

2、化工产品生产

(1)磷化工

公司本部磷化工基地主营磷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等。磷酸盐系列产品可作高效肥料施用,也可作为氮磷原料制造复合肥,广泛适用于各种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工业级磷酸一铵还是生产新能源电池、灭火剂、阻燃剂的原材料。

公司本部磷化工基地主要生产磷酸盐系列产品和复合肥，有盈利能力较高的 17 万吨/年高养分磷铵产能,10 万吨/年颗粒磷铵产能,15 万吨/年粉状磷铵产能,以及 30 万吨/年复合肥产能,具有磷化工装置配套优势,能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求。可利用中低品位磷矿湿法萃取工艺生产高品质磷酸盐,实现磷的阶梯利用,降低生产成本。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的不断升级,自动化程度提高,工艺改进,以及市场布局的优化，公司磷化工产品在行业的竞争优势逐步提升。公司对磷酸盐产品进行了升级换代,逐渐向精细化方向转型,为公司创造了较好的效益。目前公司工业级磷酸一铵的产量位居同行业前列,产品质量优于同行业同类产品。公司用湿法磷酸生产的高养分磷酸一铵,质量已经接近或达到热法磷酸生产的高养分磷酸一铵,更具有成本优势。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冶化结合",有色基地锌冶炼所产生的硫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所生产的液氨供应磷化工基地,既很好地实现了冶炼过程中冶炼酸市场价值,又为磷酸盐产品生产提供了必要的基础原料,实现了环保与经济效益兼顾双赢。

公司无配套的磷矿资源,生产所需主原料磷矿石需要对外采购;装置规模偏小,不具有规模优势;受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生产磷酸的废渣——磷石膏的利用要达到产消平衡,近年来公司加大磷石膏利用,通过技术创新和攻关,磷石膏综合利用具备了大规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条件和装置设施条件,目前能够实现产消平衡,并消化一定的存量,随着环境政策的趋严,公司对磷石膏的综合利用与消化仍需要持续加强。

(2)天然气化工

公司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主营合成氨(液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氨是重要的无机化工产品之一,是化肥工业和基本有机化工的主要原料,产品可用于生产磷铵产品、硝酸、尿素、冻库制冷、电厂脱硝脱硫等。

绵竹川润现为四川省德阳地区的大型液氨生产企业，现有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合成氨生产装置一套,产能 12 万吨/年,设备、设施、工艺装置先进,产品综合能耗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公司地处磷化工生产集中区,该区域对液氨产品需求量较大,在德阳地区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为德阳地区 4 家磷铵企业最大的供应商,对川西其它液氨的市场价格具有较大的影响力。近年来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具有成本优势,外省对川内市场冲击有限,有利于川内合成氨企业保持同行较高的出厂价格。

合成氨属危险化学品,必须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的企业才能从事经营和贸易。绵竹川润持续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并着力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建有防爆中央控制室,生产全过程实现 DCS 自动化控制,配套 SIS、GDS、重大危险源监控、视频监控、消防控制系统等,重大危险源运行参数和监控视频在线传输省市监控平台,确保装置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

绵竹川润目前装置产品较为单一,产品库存能力有限,产品价格受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化,本地市场的供求关系,特别是天然气、煤炭价格变化带来的影响更加直接,另外受下游产品尿素、磷铵价格及下游产品的出口情况影响较大。

(二)报告期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0.33%。

1、主营业务方面

(1)化工方面,2022 年上半年,公司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市场需求强劲,价格上涨,经济效益较好;天然气化工合成氨产品价格上涨,盈利能力维持在较高水平。

2022 年下半年,磷化工产品市场行情发生突变,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合成氨市场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下跌;同时,受高温限电影响,公司化工装置产能降低,主要产品产量下降,业绩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2)有色金属锌冶炼方面,受锌精矿供应短缺影响,锌精矿扣减加工费持续处于低位,采购成本增加,电解锌生产装置处于低负荷运行;同时,受高温限电影响,锌产品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减少,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2、公司原控股子公司剑川益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收到剑川县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云 2931 破 1 号,指定云南欣晨光(大理)律师事务所担任剑川公司破产管理人,管理人于 8 月 25 日已接管剑川益云公司。本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丧失对剑川益云公司的控制,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实质上已形成股权投资处置,并于合并报表确认相关的投资收益 33,849,832.86 元。

3、上年同期,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的执行,公司名下 3 处房产完成司法处置,上述 3 处房产处置价款与账面净值及相关税费的差额 1.75 亿元计入上年同期资产处置收益；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原老厂区建筑物、设备等资产,形成资产处置收益 3,029.14 万元,计入上年同期资产处置收益。

4、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2022 年公司对尚未返还利润的本金计提延迟履行金 3,142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发展状况和自身实际情况。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2,349,986,948.39	2,261,094,132.28	3.93	2,327,195,68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3,146,196.50	348,757,383.90	18.46	48,490,044.45
营业收入	2,940,253,841.64	2,907,034,806.36	1.14	2,280,777,89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58,515.96	305,773,112.41	-80.33	-2,246,326,30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69,925.53	82,961,612.09	-74.96	-334,924,122.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605,768.51	132,435,209.53	156.43	-23,857,24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2	151.77	减少 135.95 个百分点	-191.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1505	-80.33	-1.1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6	0.1505	-80.33	-1.105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46,844,037.01	852,269,594.14	416,437,632.23	924,702,57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68,552.19	81,995,522.76	-18,812,386.58	-35,593,17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230,872.10	77,541,120.11	-58,277,707.91	-25,724,358.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8,843.27	12,709,866.09	215,949,685.75	73,527,373.40

注:1、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主要是:(1)第三季度受高温限电影响,公司冶金、化工装置停产,公司主要产品产量下降。(2)第三季度公司化工业产品市场行情发生变化,下游客户接货意愿不强,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合成氨市场价格出现不同程度下跌,销售量大幅缩减。(3)第三季度锌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锌产品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减少。

2、第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部分销售订单采用先款后货方式结算,第三季度预收货款增加以及第三季度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托收增加所致。

3、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加主要是: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以及贸易锌锭销售量增加所致。

4、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主要是:磷酸盐系列产品、复合肥市场价格比第二季度市场价格下跌所致。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3,8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1,82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536,237,405	26.39	0	质押	53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536,237,40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0	175,436,620	8.63	0	质押	17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冻结	175,436,620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名嘉百货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	100,000,000	4.92	0	未知	0	其他
四川万丰商贸大厦管理中心	10,781,921	10,781,921	0.53	0	未知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艾淑贤	6,379,500	10,714,600	0.53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87,250	10,187,322	0.50	0	未知	0	其他
陈泽川	3,800,000	3,800,000	0.1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李志诚	0	3,560,500	0.1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邓旭	0	3,543,961	0.1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周蓉	3,506,900	3,506,900	0.1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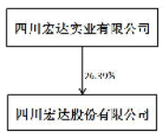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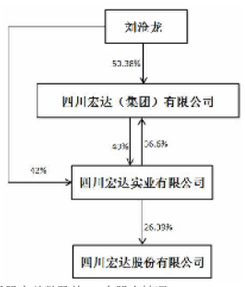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4,025.3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015.85 万元。

公司本部现有电解锌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2022 年实际生产 1.12 万吨,锌合金生产能力 10 万吨/年,2022 年实际生产 3.5 万吨;公司现有磷酸盐系列产品产能 42 万吨/年,2022 年公司实际生产 35.55 万吨;复肥产能 30 万吨/年,2022 年公司实际生产 17.38 万吨;合成氨产能 12 万吨/年,2022 年公司实际生产合成氨 11.63 万吨。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编号:临 2023-00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2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宏达股份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158,515.96 元,其中母公司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95,346,718.33 元，截至 2022 年度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465,041,313.00 元。

鉴于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同意该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158,515.9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4,828,376,255.51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5,465,041,313.00 元,公司实收股本 20.32 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8)。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董事会对公司高管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

涉及相关利益的董事黄建军先生、帅巍先生、刘应刚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其他 6 名董事参与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关于对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 年度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宏达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宏达股份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宏达股份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要以及国家金融政策,结合公司授融资计划,公司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授信额度),用于办理中、短期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和保函等,并以公司本部和控股子公司不动产、机器设备进行抵押,或以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授信期限以签署的授信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帅巍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该事项有效期限为 1 年,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公司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9)。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宏达股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3-010)。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黄建军先生、帅巍先生、王延俊先生、刘应刚先生、蒲堂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提名张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黄建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帅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王延俊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选举刘应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选举蒲堂东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选举张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郑亚光先生、陈云奎先生、李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简历附后)

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止。根据有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郑亚光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陈云奎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选举李军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住所、新增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住所、新增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3—012)。

该议案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的有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内容详